

温州稳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修船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7月8日，温州稳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稳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修船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稳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位于平阳县鳌江镇郑家墩村，占地面积17000平方米，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稳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修船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于2023年7月19日通过审批（温环平建〔2023〕117号）。本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部分建成，5月8日开始调试运行，员工30人，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实行白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修理船舶200艘，年拆解船舶15艘，详见监测报告的表3-1。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排污许可证已申领（证书编号：91330326MA285XNL3G001Q），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 4%。

（三）验收范围

温州稳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修船厂项目已建成部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本次是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配置总体未达设计水平，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表 3-4。原辅材料用量因产能未达设计水平相应减少，详见验收监测报告的表 3-3。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产生船体除锈及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回用于船体除锈。船体除锈及冲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详见监测报告第 4.1.1 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至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主要产生打磨粉尘、焊接烟尘、船体刷漆晾干废气、食堂油烟。打磨粉尘、焊接烟尘、船体刷漆晾干废气无组织排放；刷漆工序设置移动式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打磨工序定期清扫降尘。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主要产生废钢材边角料、废焊材、废铁件、废部件、普通包装固废、打磨沉降粉尘、废水处理污泥、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废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漆皮、废滚筒刷、废活性炭、船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钢材边角料、废焊材、废铁件、废部件、普通包装固废、打磨沉降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外售综合利用。油漆及稀释剂包装桶、废油、废机油、含油金属屑、漆皮、废滚筒刷、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管理；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船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事故应急池1500立方米，初期雨水池124立方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通过评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氨氮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他企业限值，总氮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规定的 B 级限值。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规定的其他企业限值，总氮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规定的 B 级限值。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油烟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规定的小型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浓度最高点浓度及臭气浓度最高点臭气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最高点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西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南侧、北侧低于 4 类限值。

（四）固体废物治理达标情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当前的生产安排，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温州稳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修船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已建成部分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四）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运行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总磷排放等的要求，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敞开液面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不断完善、提升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少VOCs废气排放量。

(六)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七) 强化溢油等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八) 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九) 建设项目完全建成时,应当重新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进行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温州稳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